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74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王宏穎

被告 胡哲嘉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胡日泰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胡又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胡哲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貳萬貳仟貳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胡哲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胡日泰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購屋貸款暨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第1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2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

01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
02 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
03 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4 (下同) 672萬0,574元本息及違約金；(二)如請求被告胡哲嘉
05 (下與被告胡日泰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 給付而
06 無效果時，得請求胡日泰給付(見本院卷第7、9頁)，嗣迭
07 經變更，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133至134
08 頁、第161頁)。核其更正第1項聲明之被告為胡哲嘉、第2
09 項聲明為請求胡哲嘉給付而「執行」無效果時，得請求胡日
10 泰給付，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其
11 變更請求金額為662萬2,2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2 部分，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均應准
13 許。

14 三、胡哲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6 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胡哲嘉於民國110年10月間向原告簽訂系爭
19 契約，分別借款120萬元、6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
20 年10月18日起分別至120年10月18日、135年10月18日止，利
21 息分別按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71%、0.96%機動
22 計算，均約定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
23 息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24 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
25 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且任
2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
27 知借款人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胡哲嘉並邀同胡日泰擔任
28 保證人，約定就胡哲嘉因前開借款所負一切債務，在保證金
29 額之範圍內負清償責任。詎胡哲嘉嗣未依約還本付息，如附
30 表所示債務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
31 息及違約金未償，而胡日泰為保證人，自應於原告對胡哲嘉

01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額時，代負清償責任，爰依消
02 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方面：

05 (一)胡哲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二)胡日泰則以：伊對原告訴之變更並無意見，就先前相關答辯
08 均不予主張等語。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購屋貸款暨約定
10 書、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及催告書
11 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6頁、第135頁、第1
12 39頁），且為胡日泰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1頁），自堪
13 信為真實。

14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定
18 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19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20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21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
22 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
23 9條、第740條、第745條亦有明定。查胡哲嘉前向原告借款
24 未依約清償，債務現已全部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
25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胡哲嘉
26 自應負清償責任。又胡日泰為胡哲嘉之保證人，揆諸上開規
27 定，胡日泰即應於原告對胡哲嘉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28 時，負清償責任。

29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胡哲嘉
3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
31 果時，由胡日泰為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
02 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03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林科達

13 附表：

14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1	901,210元	自113年10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	5.43%	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 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 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
2	5,721,021元	自113年10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	2.68%	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 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 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
合計	6,622,231元			